

《超越私有化》

《列子·天瑞》記載這樣的一則故事：

齊國的國先生非常富有，宋國的向先生非常貧窮。於是，向先生由宋國走到齊國，向國先生請教如何致富。

國先生說：「我善於偷盜。我開始偷盜後，一年就自足，兩年就富有，三年便家財萬貫了。自此之後，我還施捨鄉里。」

向先生聽了非常高興。可惜的是，他沒有完全理解國先生「偷盜」的方法。於是他又翻牆又挖洞，凡是伸手可及的、眼睛看到的，沒有一件不採取。沒多久，他因為盜竊而人贓並獲，所積蓄的財產也被沒收。向先生認為國先生欺騙自己，所以埋怨他。

國先生問：「你是怎樣偷盜的？」向先生說出他偷盜的方法。國先生說：「唉！你偷盜的方法大錯特錯。現在我告訴你吧！我聽說天有時，地有利。我利用天地的時利，雲雨的滋潤，山澤的樹木，用於種植我的禾苗，繁殖我的莊稼，建築我的牆垣，建造我的房屋。我在陸地上取了禽獸，又在水裡面取了魚鱉，以上沒有一樣不是偷回來的。禾稼、土木、禽獸、魚鱉，都是天生的，那有一樣是我所有的？我取用大自然的東西卻沒有受災禍。但是別人的金玉珍寶、穀帛財貨，是別人所積聚的，不是上天給你的。假如偷盜它們而被問罪，還能怨誰呢？」

《列子·天瑞》指出世人應當對上天存感恩之心。這與基督信仰相似。不過，嚴格來說，基督徒是大自然的管家，不是大自然的盜賊，因為人的智慧與地球上的資源是上帝給世人的贈禮，我們只不過用憑智慧去擷取資源，創造財富而已。

上帝向祂的子民賜下十誡。第八誡「不可偷盜」，表明人對資源有合法的私有權，否則偷竊的問題就不存在。**我們運用智慧去擷取資源，也有權利去積蓄財富**，以備不時之需。聖經也如此教導：「**智慧人家中積蓄寶物膏油；愚昧人隨得來隨吞下。**」（箴 21:20）然而，聖經也清楚說明，**上帝的公義，包括捐贈財物，賙濟有需要的人**（詩 112:9；林後 9:9）。「賙濟窮人」表明公眾的得益比資源私有化更加重要。萬物都是上帝所賜的。萬物都是公有的。在上帝的國裡，所有人都有權使用大地資源，這在道德上優先於任何人獨佔的權利。

思考

1. 得貨財的力量是上帝給你的（申 8:18）。天下萬物都是上帝的（伯 41:11）。你運用智慧創造財富後，有沒有為你的財富向上帝獻上感恩？
2. 分享，是教會其中一個標記。你願意向誰分享所擁有的物質，甚至非物質的資源？